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各一份連同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遞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各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上述地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在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上市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接納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作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生效日期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閣下應尋求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以非包銷基準  
按每六(6)股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配售代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6至28頁。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之適用法定規定。然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建議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2026年2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就(其中包括)供股所作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營業的日子，但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且該警告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撤銷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3)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完成」	指	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完成(視乎情況而定)
「供股條件」	指	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有關供股之各項及所有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並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與彼等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即股份於聯交所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以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根據章程文件所述，為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所支付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得的餘額)
「不行動股東」	指	該等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不論部分或全部)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原因在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闡明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且其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招攬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私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釋 義

---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於2026年1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作為履行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告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致力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須至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釐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
「發佈日期」	指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告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

## 釋 義

---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告的有關其他日期)，即股東參與供股的配額將據以釐定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每六(6)股於記錄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惟須受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按每六(6)股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及配發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即355,547,898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乃基於所有供股條件均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

事項	日期及時間
現有股份以附帶權利基準進行交易的最後日期 .....	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現有股份以除權基準進行供股交易的首日 .....	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
現有股份轉讓登記以符合配售資格的最後時限 .....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以釐定供股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至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供股的記錄日期 .....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放 .....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的 預計寄發日期；倘屬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的首日 .....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的最後日期 .....	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	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獲派 淨收益的最後時限 .....	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有關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的 公告 .....	2026年3月3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2026年3月4日(星期三)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配售截止日期 .....	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供股配發結果 公告 .....	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將予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配售事項 將予完成 .....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倘供股終止，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本供股章程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或可能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實施：

- (i) 於任何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生效，並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12時正後失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的任何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之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該營業日於香港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均沒有上述任何警告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現時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之部分所述日期或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方式，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通知股東。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主席)

唐暉先生(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雅達先生

譚健業先生

張華先生

總辦事處兼中國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8樓

敬啟者：

**以非包銷基準**

**按每六(6)股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之公告，以及就(其中包括)供股所作之該公告。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包括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轉讓及拆細程序)及其他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董事會建議，在滿足供股條件的前提下，透過供股方式發行355,547,898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6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的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以籌集最高約56.9百萬港元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供股僅限合資格股東認購，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法參與。

在滿足供股條件的前提下，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認購價淨額** : 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133,287,389股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最多355,547,89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且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在扣除開支前最高約為56.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已由合資格股東認購，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355,547,89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

## 董事會函件

---

17%；及(ii)於緊接完成時因悉數配發及發行所有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尚有149,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合共最多認購149,400,000股股份的權利。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承諾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於供股中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作之任何意向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限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i)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ii)載有供股章程的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欲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全數按比例認購配發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未認購其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至2026年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供股資格。

###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以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0港元折讓約69.2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2港元折讓約69.3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2港元折讓約69.35%；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2港元折讓約69.35%；
- (v) 較股份根據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過往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72港元(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6.10%；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參考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約9.92%的折讓呈現，該折讓乃根據每股股份約0.472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計算(定義參考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計及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vii) 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143港元折讓約85.13%，此乃基於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38.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33,287,389股股份)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評估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董事已就聯交所股份收市價走勢進行全面回顧，由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回顧期」)，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董事認為該一年度期間能有效反映當時之市場情緒。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收市價走勢：



於回顧期內，股份於2025年1月22日及2025年6月19日錄得最高收市價0.72港元，而於2025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日則錄得最低收市價0.51港元。經全面檢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刊發之所有公告後，董事並未識別出任何導致股價波動之特定因素。董事認為股份之市價已準確反映當前市況及目前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之情緒。然而，鑑於回顧期內市場環境波動，且股價持續下跌，董事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必須審慎考量額外因素。

- (ii) 董事已就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量及流動性進行回顧。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每月交易量波動顯著。其中於2025年11月錄得最低7,286,350股，而於2025年6月則錄得最高55,628,000股。最低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而最高交易量則佔約2.61%。

根據上述觀察，董事認為股份交易量偏低或會對股東構成挑戰，令其難以時及以較有利價格出售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向外部人士籌集股本資金時可能遇到困難，或須在現行股份價格基礎上作出重大折讓。因此，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觀察到之股份流動性有限，顯示認購價或需作出顯著折讓。此調整可達致相同目的，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接受供股下之配發；

- (iii) 董事已使用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識別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75宗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完整清單。選擇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之準則如下：(a)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b)已排除涉及A股及H股之供股交易；及(c)建議供股乃於回顧期公佈。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可作為近期供股之可靠參考，原因為於該期間內已出現足夠數量之交易，形成合理樣本規模。下表載列是次分析之結果：

首份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認購價較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之	五個連續	認購價較	影響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之	認購價較	最近期每股	交易日收市價	收市價	理論除權價的	資產淨值	理論攤薄
2025年1月17日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1供1	(29.82%)	(31.97%)	(17.53%)	(75.00%)				17.64%	
2025年1月27日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78	4供1	0.00%	(2.14%)	不適用	不適用				0.43%	
2025年2月2日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497	10供18	5.88%	5.14%	2.04%	(93.54%)				不適用	
2025年2月7日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8401	1供2	(15.00%)	(16.50%)	(5.56%)	不適用				11.58%	
2025年2月14日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623	2供1	(6.78%)	(2.83%)	(4.62%)	(82.79%)				2.26%	
2025年2月14日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29	1供4	(7.14%)	(20.25%)	(1.52%)	(88.68%)				21.47%	
2025年2月18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1供4	6.67%	2.30%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2月27日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028	2供1	(9.64%)	(8.72%)	(6.81%)	(23.28%)				3.21%	
2025年3月3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1供2	(17.90%)	(18.40%)	(7.10%)	不適用				13.05%	
2025年3月7日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15	1供3	47.06%	47.06%	8.7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3月14日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143	1供1	(12.28%)	(19.35%)	(7.41%)	233.33%				10.94%	
2025年3月19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2供1	(13.79%)	(13.79%)	(9.64%)	(53.99%)				4.60%	
2025年4月11日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2340	2供1	(74.50%)	(73.38%)	(66.07%)	(85.59%)				24.85%	

## 董事會函件

首份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認購價較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之					影響	
				五個連續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	交易日之 收市價	認購價較 收市價	最近期每股 理論除權價的 資產淨值	理論攤薄		
2025年4月16日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53	1供3	(25.93%)	(27.93%)	(8.05%)	(75.91%)	20.95%		
2025年4月16日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2425	5供2	(29.11%)	(29.11%)	(22.76%)	(80.95%)	8.23%		
2025年4月25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0	2供1	(72.93%)	(71.03%)	(64.28%)	3,328.67%	24.31%		
2025年4月29日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1486	2供1	(67.21%)	(66.44%)	(57.75%)	(92.75%)	22.40%		
2025年5月7日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2供1	(23.61%)	(26.17%)	(17.29%)	(51.54%)	不適用		
2025年5月9日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39	2供1	(43.10%)	(47.40%)	(38.60%)	不適用	16.20%		
2025年5月13日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103	20供3	12.30%	14.30%	10.60%	(40.10%)	不適用		
2025年5月13日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204	1供3	4.17%	21.36%	1.01%	(86.28%)	不適用		
2025年5月15日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943	2供1	0.00%	0.00%	不適用	(54.50%)	不適用		
2025年5月22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10供3	(28.60%)	(37.10%)	(23.70%)	12.40%	23.60%		
2025年5月23日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16	2供5	(33.00%)	(33.00%)	(12.34%)	(38.15%)	23.57%		
2025年6月2日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45	2供1	(32.10%)	(33.10%)	(24.10%)	(72.60%)	11.30%		
2025年6月4日	濠暉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40	2供1	(49.70%)	(50.00%)	不適用	50.20%	不適用		
2025年6月10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2供3	(40.71%)	(41.55%)	(22.14%)	(75.64%)	24.93%		
2025年6月10日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94	2供1	(9.25%)	(4.97%)	(6.44%)	(88.80%)	不適用		
2025年6月17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1供5	(22.48%)	(21.63%)	(4.62%)	不適用	18.73%		
2025年6月25日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8006	2供3	(11.10%)	(12.10%)	(4.80%)	(52.40%)	6.67%		

## 董事會函件

首份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認購價較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之					影響	
				五個連續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	交易日之 收市價	認購價較 收市價	最近期每股 理論除權價的 資產淨值	理論攤薄		
2025年7月7日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2459	2供1	(55.60%)	(56.30%)	(45.50%)	(89.00%)	18.80%		
2025年7月8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供4	(19.00%)	(19.00%)	不適用	不適用	15.52%		
2025年7月23日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2供1	(72.28%)	(72.28%)	(63.48%)	(28.61%)	24.09%		
2025年7月25日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1供1	(34.21%)	(33.07%)	(17.11%)	(97.12%)	17.11%		
2025年7月30日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65	12供1	(1.96%)	(0.50%)	(1.82%)	(83.74%)	0.15%		
2025年7月30日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2供1	(16.67%)	(18.92%)	(11.76%)	(45.45%)	6.67%		
2025年8月4日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2供1	(62.10%)	(63.20%)	(52.20%)	25.00%	21.30%		
2025年8月6日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1供2	(4.26%)	(5.86%)	(1.53%)	(71.06%)	3.11%		
2025年8月13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8供3	(55.05%)	(55.24%)	(47.11%)	(63.00%)	15.12%		
2025年8月13日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1供1	(27.30%)	(24.80%)	不適用	(82.00%)	13.60%		
2025年8月14日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28	2供1	(19.90%)	(19.90%)	不適用	(73.34%)	6.63%		
2025年9月4日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1供2	(25.70%)	(23.10%)	(10.35%)	(83.00%)	17.12%		
2025年9月4日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6696	1供6	(22.08%)	(24.56%)	(4.94%)	(90.53%)	20.63%		
2025年9月10日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2供3	(29.73%)	(29.27%)	(14.47%)	(88.13%)	17.84%		
2025年9月15日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1供2	(33.64%)	(35.23%)	(14.45%)	(97.87%)	24.78%		
2025年9月19日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5供1	(47.70%)	(47.79%)	(43.18%)	802.50%	8.05%		
2025年9月22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供1	1.69%	(0.99%)	1.12%	(3.23%)	0.55%		

## 董事會函件

首份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認購價較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之				認購價較 最近期每股 資產淨值	理論攤薄 影響		
				五個連續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	交易日之 收市價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的 收市價	最近期每股 資產淨值				
2025年9月26日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65	2供1	(18.06%)	(20.70%)	(12.72%)	152.14%	6.99%			
2025年10月2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2供1	(29.29%)	(27.23%)	(21.70%)	775.00%	9.70%			
2025年9月4日	艾頤控股有限公司	8341	1供2	(25.70%)	(23.10%)	(10.35%)	(83.00%)	17.12%			
2025年10月3日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1680	2供1	(45.45%)	(44.44%)	(36.17%)	(88.46%)	15.79%			
2025年10月5日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2供1	(20.20%)	(27.85%)	(14.59%)	195.74%	9.13%			
2025年10月9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1供4	(19.23%)	(27.08%)	(4.55%)	59.09%	23.24%			
2025年10月9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2供1	(18.62%)	(19.05%)	(13.07%)	(6.13%)	6.63%			
2025年10月15日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1供2	(35.71%)	(35.71%)	(15.63%)	(43.75%)	23.81%			
2025年10月15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1供7	(23.50%)	(24.30%)	(4.10%)	不適用	21.10%			
2025年10月17日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8612	1供3	23.46%	19.05%	5.26%	669.23%	不適用			
2025年10月22日	鱷魚恤有限公司	122	2供1	(22.68%)	(22.44%)	(16.34%)	(92.46%)	7.56%			
2025年10月24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1供1	(16.39%)	(17.21%)	(12.17%)	(61.10%)	9.76%			
2025年10月24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2供1	2.70%	(9.00%)	不適用	不適用	5.99%			
2025年10月24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2供1	(38.78%)	(37.11%)	(29.69%)	不適用	12.93%			
2025年11月2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2供1	(9.09%)	(10.71%)	(4.76%)	48.15%	9.39%			
2025年11月4日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8283	1供1	(23.91%)	(25.69%)	(4.89%)	(64.68%)	21.67%			
2025年11月6日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1供5	(6.98%)	(6.10%)	(1.96%)	不適用	5.12%			

## 董事會函件

首份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認購價較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之				
				五個連續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	交易日之 收市價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的 收市價	最近期每股 資產淨值	理論攤薄
2025年11月12日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442	1供3	(17.44%)	(15.88%)	(12.35%)	65.12%	5.81%
2025年11月19日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471	1供3	(31.06%)	(32.29%)	(10.13%)	(62.81%)	24.51%
2025年11月21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1供3	(19.75%)	(26.14%)	(5.80%)	(44.85%)	19.53%
2025年12月11日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1894	2供1	(28.13%)	(27.67%)	(7.26%)	(84.67%)	22.50%
2025年12月12日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3供1	(6.70%)	(3.40%)	不適用	(54.80%)	1.67%
2025年12月19日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810	2供5	(26.62%)	(30.80%)	(9.41%)	(27.14%)	22.73%
2025年12月23日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8611	2供1	(32.40%)	(29.70%)	(24.20%)	8,100.00%	10.80%
2025年12月30日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1	1供1	(31.62%)	(27.27%)	(18.78%)	(33.33%)	15.81%
2026年1月2日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8	2供1	(25.50%)	(25.50%)	(18.60%)	(79.10%)	8.50%
2026年1月13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1供2	(17.10%)	(21.57%)	(8.57%)	(76.88%)	14.38%
2026年1月14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1供4	(42.86%)	(39.81%)	(8.57%)	不適用	24.00%
最高								
平均								
中位數								
最低								
2026年1月14日	本公司	3303	6供1	(69.23%)	(69.35%)	(66.10%)	(85.13%)	9.92%

上表詳列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相對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之收市價之概覽。該等價格有所差異，介乎折讓約74.50%至溢價約47.06%，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為約22.94%及約22.48%。

於進一步檢視認購價相對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比較後，董事發現結果顯示出相若範圍，價格由折讓約73.38%至溢價約47.06%不等，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為約23.71%及約24.56%。

因此，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9.23%，以及較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9.35%均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既定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交易所觀察到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及

- (iii) 儘管認購價較最近期公佈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董事注意到，自相關財務報表發佈後，股份價格持續低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最近期公佈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此顯示投資者未必僅基於本集團資產淨值評估股份價值。

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未必是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具意義基準。為進一步作出評估，董事已審視多項具體量化因素：

- (a) 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開放，而認購價的折讓並不會損害其權益，因為每個人均獲賦予平等參與的機會；
- (b) 倘合資格股東不擬按其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可透過在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及
- (c) 有關供股理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供股所帶來的裨益，較認購價所涉及的折讓更為可取。為平衡本公司現金流需求與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設定大幅折讓以鼓勵參與供股。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情況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妥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所涉供股股份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認購其暫定配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海外股東(如有)權利

章程文件並非擬於，亦未曾且未來亦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下註冊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因此，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向註冊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如有)擴大供股範圍之可行性進行查詢。

---

## 董事會函件

---

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於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前，須自行確認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批准)，並須繳付有關司法權區就認購及轉售供股股份所規定之任何稅項及稅款。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的行為視為無效，倘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供股不構成亦不形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以在任何有關要約或徵求屬非法的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徵求任何要約以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

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對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交易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交易前，盡快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倘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作為自身收益。

任何未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倘可行)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盡可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屬獨立第三方(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投資者。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零碎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合併，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供股產生的零碎股份交易，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以每股相關市價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交易將以每手2,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進行。

### 供股股份將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上市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接納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作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生效日期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益。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交易須繳付：(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獲悉數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合資格人士之註冊地址，郵寄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寄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 非包銷基準

在滿足供股條件的前提下，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下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供股並無設定最低集資金額，亦無就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訂立任何法定要求。

在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時，董事已審慎考慮三項主要因素：

- (i) 本公司於委聘及落實供股包銷商面臨困難。本公司曾接洽兩家證券公司，擬聘用其承銷服務，惟在審閱股份交易表現後，兩家公司均拒絕聘用邀約。此情況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股份成交量及流動性偏低、股東參與程度存在不確定性，以及集資金額較大；
- (ii) 鑑於在落實包銷商的挑戰，董事決定採取不同策略，將認購價設定於大幅折讓水平。此策略旨在優先保障股東權益，並鼓勵其積極參與供股。因此，董事預期即使並無包銷，供股仍將取得正面成果；及
- (iii) 即使所得款項未能達致預期的最高淨額，本公司仍致力於在規劃領域內有效重新分配資金。此外，本公司準備探索其他集資方案，例如發行新股或吸引認

購。因此，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集資策略構成不利影響。

經審慎考慮相關因素後，董事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於大幅折讓水平，不僅有助鼓勵股東積極參與供股，更能有效支持本集團的集資目標，從而提升其整體財務表現。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股東倘申請認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能無意間招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為股東提供申請機制，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所訂明，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供股所享有的保證配額申請，本公司將按比例縮減至不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的水平。

###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69**」，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款項將構成按章程文件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款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於不遲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所持之部分或全部權利(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則須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註銷，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無需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有關轉讓之權利。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

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合資格股東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申請股款另發收據。倘「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形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而有關支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出售予獨立承配人，以惠及透過供股方式獲授該等股份的股東。供股將不會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的超額申請安排。

於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為所有(或盡可能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覓得承購者。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但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分)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如下：

- A. 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權利之有關人士)，其未繳權利未獲有效悉數申請者，須按其未繳權利所屬股份未獲有效申請之比例；及
- B. 參考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倘任何淨收益使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有關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作為自身收益。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6年1月14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自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告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致力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須至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釐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1%。

承配人 : 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在所有方面將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及

(iii) 配售協議未依照其條款規定終止，包括關於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款。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由配售協議各方予以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的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事項條件的達成，並承諾倘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有關條件無法達成或未能達成的事項或情況，將立即通知配售代理。倘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除非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同意延長)，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承擔之所有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之權利或義務除外，且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終止 : 倘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6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6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並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其他各方承擔責任，除配售協議中存續條款外，配售協議自此失效，各方不得據此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根據配售代理的合理判斷，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匯兌管制方面出現有關變動，有關變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引入，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對任何陳述及保證構成任何重大違約，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構成重大違約；或
- (d) 因特殊財務狀況而對聯交所內股份或證券的交易實施的任何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或
- (e)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化於配售事項的背景下屬重大。

補償安排符合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即既未認購供股股份亦未出售其未繳權利）亦可獲得補償，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應收佣金及有關配售費用與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權益，且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實施補償安排，故供股將不會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的超額申請安排。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發佈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辦理註冊；
- (2) 於註冊後，於發佈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郵寄予合資格股東(及在適用情況下，將供股章程郵寄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3)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須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未撤銷或撤回至不遲於供股股份(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交易之首日的上市及買賣；
- (4)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完全有效；及
- (5) 已取得並履行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截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

###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且供股獲悉數接納，則供股所產生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55.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價格淨額約0.155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 (i) 約9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建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及
- (ii)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1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擴建珠海生產設施及其產能

多年來，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全方位服務，核心業務為能源與煉油產業客戶量身打造高端設備生產及工程解決方案。目前，本集團於蓬萊與珠海設有兩大生產設施，為大型模組、離岸工程項目及新能源設備提供建造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董事注意到新興產業趨勢及項目追蹤反饋顯示，離岸風電市場於近期將迎來重大發展契機。為此，本集團致力積極推動業務轉型升級，並將離岸風電設備生產列為未來發展之戰略重點領域。

為支持此計劃，本集團已成立專責業務發展團隊，以落實策略計劃，把握區域市場的商機。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強化現有模組業務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能力。

2025年10月，本集團簽訂了一份針對珠海基地實施的離岸模組工程總承包合約。作為指定承包商，本集團負責多個關鍵環節，包括詳細設計、採購及施工。

為滿足本項目及預期新合約之需求，本集團將運用現有生產設施進行施工。然因該等設施現正承接其他項目，且現有工地條件與設施不足以滿足新項目及即將開展之大型項目之產能需求。

此外，為提高成功承接大型項目的機率，必須投資改善珠海基地的設施。董事認為，解決現有硬件限制與營運瓶頸，將能增強客戶信心、提高中標機率，並提升珠海基地在風電設備生產與離岸工程領域的競爭力。

鑑於珠海基地現有設施不足以應付持續營運及未來項目需求，特別是在離岸工程及離岸風電領域，本集團計劃對珠海基地進行升級改造。升級工程將包含新建碼頭、增設新廠房，並強化現有設施，尤其針對噴砂及噴漆廠房進行升級－有關廠房目前在數量、高度及產能方面均無法滿足未來項目需求。該等升級預計將提升產能、整合創新生產流程、提高營運效率，並擴增整體產能。

新建碼頭的工程於2025年啟動，有關碼頭對生產完成後的成品運輸至關重要，投資總額逾人民幣200百萬元，目前進度約達50%。

此外，新建噴砂及噴漆廠房的設計階段已啟動，預計將於2026年動工。有關廠房的預計建設成本約80百萬港元，預計將全數由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鑑於上述計劃，本公司擬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50.0百萬港元用於新建噴砂及噴漆廠房。根據現行施工進度，董事預期該等基礎建設項目將於2026至2027年間完成。

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正就珠海地區的額外建設項目進行磋商。董事預期該等磋商或於2026年完成。

###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為因應本公司業務活動預期增長，董事已確認營運開支可能大幅上升以促進此擴張。據此，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與現金資源)後，董事決議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5.1百萬港元，專門用於應對營運開支、僱員薪金及相關成本。

### 其他募款方案

除進行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權募款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鑑於近期金融環境，董事認為，倘本集團進行任何債務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如有))，除非支付高於市場平均利率及提供抵押品，否則可能難以獲得融資。目前，本集團的利息成本約介乎3%至4.75%。預計增加債務融資可能會提升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該潛在增幅可能導致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上升，從而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造成額外財務負擔。此外，債權人相比於股東之下享有優先權，而配售新股將稀釋股東權益，且股東無法參與配售。基於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以股權融資形式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屬審慎之舉，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成本及利息負擔。相較於公開發售，供股安排讓股東得以在市場出售未繳權利，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比例，並持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經審慎考慮上述各項方案後，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該等合資格股東倘未認購其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及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 結論

本集團持續對其資本需求進行全面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估計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該金額較於2025年6月30日所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人民幣9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3百萬元。現金水平下降主要是由於2025年下半年擴建生產設施的投資以及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謹此澄清餘下現金儲備(總額約人民幣664百萬元)的擬定分配。具體而言，分配如下：(i)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墊付款項；(ii)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將用於本集團基地的建設成本；(iii)約人民幣62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v)餘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將預留作行政開支及用於開拓新業務機會。

此外，董事會謹此強調，於現行商業模式下，本集團以承包商或分包商身份運作，必須動用預留於墊付款項的資金執行項目。本集團須承擔工程、採購、建造、安裝及試運階段產生的大部分項目成本。因此，本公司於現行付款結構下面臨現金流風險。鑑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擬審慎管理現金餘額，以確保於潛在商機出現時，能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加以把握。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珠海基地的未償付工程費用，將有助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董事會確信此舉不會對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並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倘供股所得款項低於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55.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相應調整用於興建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分配比例。此外，本公司將評估運用內部資源或探索其他融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的可能性，以應付任何剩餘的現金流需求。

### 過去十二個月的募款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募款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因建議供股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僅供說明)。以下為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說明，包括：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董事會函件

- (ii) 繫接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認購其各自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且(b)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情況一」）；及
- (iii) 繫接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將認購其各自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b)配售代理將成功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情況二」）。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況一		情況二(附註5)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b>					
公司(附註1)	641,566,556	30.07%	748,494,315	30.07%	641,566,556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396,911,278	18.61%	463,063,157	18.61%	396,911,278
王立山(附註2)	49,628,000	2.33%	57,899,333	2.33%	49,628,000
<b>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b>					
公司(附註3)	161,995,555	7.59%	188,994,814	7.59%	161,995,555
唐暉(附註4)	9,146,000	0.43%	10,670,333	0.43%	9,146,000
承配人	-	-	-	-	355,547,898
公眾股東	<u>874,040,000</u>	<u>40.97%</u>	<u>1,019,713,335</u>	<u>40.97%</u>	<u>874,040,000</u>
<b>總計</b>	<b><u>2,133,287,389</u></b>	<b><u>100.00%</u></b>	<b><u>2,488,835,287</u></b>	<b><u>100.00%</u></b>	<b><u>2,488,835,287</u></b>
					<b><u>100.00%</u></b>

附註：

1.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股份代號：300072)。
2.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立山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3. 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盧春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4. 唐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份量要求。倘供股導致公眾持股份量無法維持，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必要行動配售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份量要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倘供股獲悉數接納，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經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關於買賣未繳股款形式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該公告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間進行的股份交易，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的股東，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無法進行的風險。

在滿足條件的前提下，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未能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任何未繳股款形式之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謹啟

2026年2月6日

## I.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tal.com](http://www.jutal.com))，詳情如下：

-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92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920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5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518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39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08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0804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4/202509240108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4/2025092401089_c.pdf))

## II.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2月31日營業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釐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租賃負債	3,887
非流動租賃負債	9,288
銀行借款—即期有抵押*	6,486
銀行借款—即期無抵押	55,500
銀行借款—非即期有抵押*	58,378
銀行借款—非即期無抵押	76,816
	<hr/>
	210,355
	<hr/>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借款以海域使用權作抵押約人民幣381,533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9,164,000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三家附屬公司簽署的企業擔保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利率範圍為年利率2.7%至4.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60,066,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表所披露之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外，且不計入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亦無任何尚未償還或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抵押及押記、或然負債或尚未償還擔保。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III.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對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求。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其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新能源行業以及煉油化工行業製造設施及提供綜合服務。

相較於2022年，本集團於2023年錄得顯著增長，主要受石油及天然氣項目驅動；隨後因工程量減少，2024年業績出現明顯下滑。新能源及煉油化工业務收入持續穩定增長，其他業務則大幅萎縮。

根據德勤中國發佈的《中國能源產業「十五五」時期關鍵議題》報告指出，全球能源結構將經歷深刻調整，總能源消耗量將保持溫和增長。潔淨能源投資及新興市場需求預計持續攀升，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將協同演進，共同構建新型供應體系。

本集團承接的多個離岸風電底座及浮動式風電項目均獲得客戶高度認可。在2025年市場開發取得進展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於2026年持續積極爭取工程建設項目機會(包括新能源設備領域)，探索多元合作模式，爭取新訂單。

在加強業務拓展的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技術實力，按需招募高端專業人才，完善軟硬件設施及管理體系，強化工程、採購及施工能力。本集團亦將持續推動浮動式生產儲卸油模塊及中小型油氣平台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的發展。

2026年期間，本集團將持續聚焦推進珠海基地新碼頭的建設工程及相關基地設施的升級。透過設施升級、硬件改善及採用創新生產流程，本集團旨在提升生產效率並擴充產能。

鑑於國際政治發展對其營運的影響，本集團將積極協調資源、實施相關應對措施，並致力於多方面提升整體營運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6港元)進行之建議供股(「供股」)對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報表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按下述方式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截至2025年 6月30日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 於截至2025年 6月30日緊接 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預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截至2025年 6月30日緊接 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截至2025年 6月30日供股 完成前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每股淨值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於截至2025年 6月30日緊接 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355,547,898股 供股股份，按每 股供股股份0.16港 元的認購價計算	<u>2,381,844</u>	<u>55,088</u>	<u>2,436,932</u>	<u>1.1165</u>
				<u>0.9791</u>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數據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27,641,000元(相當於約2,443,277,000港元)扣除商譽人民幣52,444,000元(相當於約57,521,000港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567,000元(相當於約3,912,000港元)後之金額。
-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5,088,000港元乃基於355,547,898股供股股份(假設(i)認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預計相關開支約1,8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供股完成前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81,844,000港元除以2,133,287,389股股份計算(相當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之

2,131,598,389股股份，以及分別於截至2025年12月29日及截至2026年1月8日獲配發及發行之886,000股及80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假設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4.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緊接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緊接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36,932,000港元計算(即(i)截至2025年6月30日約2,381,844,000港元；(ii)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55,088,000港元之總和)，除以2,488,835,287股(相當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之2,131,598,389股股份及認購事項之1,689,000股認購股份總數及355,547,898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及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0.9117人民幣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就2025年10月派付的中期股息約31,974,000港元而言，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提交之報告全文。



致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有關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提供，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6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6港元)進行之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中期報告已予刊發)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上市規則」)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所載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準則奠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適當的謹慎、保密性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該所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管理標準1「財務報表審計或審查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事務所的品質管理」，當中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吾等先前所作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當日所致送對象負有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420「對招股說明書中所含模擬財務資訊的編制出具鑑證報告的業務審計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鑑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無須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執行本委聘的過程中，吾等亦未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已發生或有關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

合理鑑證業務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製，其程序包括評估董事編製有關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以確認：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已適當反映該等準則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將該等調整正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情況。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須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現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為充分且適當，足以作為吾等意見的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2026年2月6日

林金峰

執業證書編號：P07822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悉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將如下所示：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33,287,389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1,332,873.89

### (ii) 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488,835,287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4,888,352.87

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等權利。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149,4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申請、擬申請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為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權益股份數目	百分比(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王立山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396,911,278	18.62%
	實益擁有人	—	49,628,000	2.3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300,000	—	0.11%
唐暉		2,300,000	446,539,278	21.06%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0.42%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646,000	—	0.45%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800,000	—	0.08%
張雅達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800,000	—	0.08%
譚健業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800,000	—	0.08%

附註：

1. 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131,598,389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王立山全資擁有。
3. 該等相關股份代表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各相關承授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證監會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		
		持有購股權數目 (附註2)	權益股份數目 (附註2)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附註1)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641,566,556 (L)	30.07%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	641,566,556 (L)	30.07%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396,911,278 (L)	18.61%
王立山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	396,911,278 (L)	18.61%
	實益擁有人	–	49,628,000 (L)	2.33%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L)	–	0.11%
		2,300,000 (L)	446,539,278 (L)	21.0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權益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公司已發行
		(附註2)	(附註2)	百分比(附註1)
Capital Pilot Limited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附註5)	–	161,995,555 (L) 161,995,555 (S)	7.60%
蕭恕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	161,995,555 (L) 161,995,555 (S)	7.60%
康敏珠	配偶權益(附註6)	–	161,995,555 (L) 161,995,555 (S)	7.60%
盧春焰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	161,995,555 (L) 161,995,555 (S)	7.60%
金華信(香港)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161,995,555 (L) 161,995,555 (S)	7.60%

## 附註：

- 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131,598,389股股份計算。
- 字母「L」及「S」分別指於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該等股份由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72)全資擁有)持有。
- 該等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為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該等股份由Capital Pilot Limited(為蕭恕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康敏珠女士為盧春焰先生之配偶。
- 該等股份由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盧春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4. 相互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利益衝突。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定賠償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

#### 6.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仍具效力之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涉及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及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明於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提及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其之任

何資產，或擬於2024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書，且未撤回該同意書，同意其名稱及／或意見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章程內。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配售協議；及
- (ii)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2024年2月15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及配售協議應付之開支(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8百萬港元。

## 11. 公司資料及涉及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8樓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赤灣石油大廈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Suntera (Cayman) Limited</b>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公司秘書	梁鳳儀女士 律師 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8樓
授權代表	唐暉先生 梁鳳儀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8樓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22樓2203室

## 本公司就供股事宜之法律顧問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  
18樓

##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22樓2204室

##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王立山先生(「王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王先生，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海洋石油建造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具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2年至1988年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渤海石油公司平台製造廠，並於1988年至1995年期間，任職渤海石油公司旗下海洋石油公司。王先生現亦為本集團若干間附屬公司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唐暉先生(「唐先生」)執行董事(總裁)**

唐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唐先生畢業於洛陽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唐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設計工程師、項目經理、本集團海洋工程事業部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唐先生曾於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8月25日期間，以及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4月10日期間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現亦為本集團若干間附屬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曾任職於湖南動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遠東鋼鐵工程有限公司。唐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蔡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女士，7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分別於1974年及1980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曾擔任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她於1998年至2008年期間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200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蔡女士現亦為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9年6月5日至2023年9月11日期間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12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間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2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雅達先生(「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1994年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卡迪夫學院會計學理學士學位，曾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張先生曾於羅申美會計師行擔任審計部副經理，主要負責針對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制定合適的審計程序，帶領及指導審計團隊進行審計工作，定期向審計主管合夥人匯報審計工作進展，於完成審計後編製報告，向上市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發現及提供改善建議。張先生亦負責對企業客戶的收購合併工作提出交易方案及建議，協助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張先生曾擔任一間跨國貿易公司會計部經理，負責制訂及監察集團及子公司財務部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程式以及指導各子公司會計部的工作流程，編製

集團每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向集團董事會匯報。張先生於2000年成立一間企業財務諮詢公司，通過其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就海外融資及上市為中國企業提供服務。張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一家香港律師行的企業財務部門高級項目經理及企業重組主管，負責企業及業務重組以及公司上市重組。於2022年6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健業先生(「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大律師，擁有豐富的法律訴訟經驗。譚先生於2017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間亦為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32)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華先生(「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具有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教學與培訓經驗，其主要研究興趣為投資、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固定收入以及衍生證券。張先生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麥吉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及金融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現亦為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 **梁鳳儀女士(「梁女士」)**

梁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並在開始其律師職業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梁女士於商業及企業事宜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梁女士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高級管理人員

#### 陳新周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西北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財務部會計主管，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經理、副總經理等職。陳先生現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間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敦樸光電(東莞)有限公司從事會計工作。

#### 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8樓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雅達先生、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健業先生及張華先生。審核委員會由張雅達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14.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該等章程文件將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5. 遞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標題為「7. 專家及同意書」之段落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均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註冊。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tal.com](http://www.jutal.com))刊載：

- (i)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有關供股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II-4至II-7頁；
- (ii) 本附錄標題為「7.專家及同意書」之段落所指專家之同意書；
- (iii) 本附錄標題為「9.重大合約」之段落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iv) 本供股章程。

**17. 雜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利潤匯出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

本供股章程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出現任何歧義，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本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